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送達代收人 吳唐仲

被告 陳正銓

徐金妹即莊安富之繼承人

莊采蘋即莊安富之繼承人

莊祿增即莊安富之繼承人

莊炳壬即莊安富之繼承人

莊素娟即莊安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全體被告最新之未省略記事戶籍謄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被告陳正銓、莊采蘋、莊祿增、莊炳壬、莊素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2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菱